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51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

承辦人：傅哲暉

電話：037-596080 分機 16

傳真：037-596020

電子信箱：y020@dns.toufe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1002456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表1.2、苗栗縣頭份市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、苗栗縣頭份市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-逐條說明、苗栗縣頭份市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-總說明、苗栗縣頭份市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令、公告 (111D025463_111D2002038-01.pdf、111D025463_111D2002039-01.pdf、111D025463_111D2002040-01.pdf、111D025463_111D2002041-01.pdf、111D025463_111D200204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訂定「苗栗縣頭份市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」之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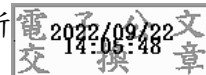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業經本所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以頭市殯字第1110024565A號令訂定發布，請苗栗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頭份市各里辦公處、全國各公所(頭份市公所除外)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、本所清潔隊、本市殯葬管理所



古坑鄉公所 111/09/22



1110014613